

財團法人  
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  
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度

張 翠 芬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 翠 芬 會 計 師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511 號 7 樓

電 話：03 -3317733 傳 真：03 -3340770

民國112年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資產負債表	1
三、收支餘絀表	2
四、淨值變動表	3
五、現金流量表	4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	5
(二)財務報表編制聲明	6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11
(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2
(六)關係人交易	12
(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13
(七)重分類	13

#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統一編號：26142601)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財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財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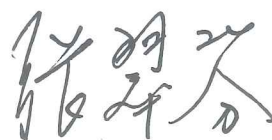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該法人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張翠芬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5 日



##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

##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3) = (1) - (2)	% (4)=(3)/(2)*100
流動資產	19,485,743	18,639,113	846,630	4.54%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834,137	16,157,934	676,203	4.18%
應收款項	2,626,597	2,477,359	149,238 v	6.02%
預付款項	25,009	0	25,009 v	0.00%
其他流動資產	0	3,820	(3,820) v	-100.00%
非流動資產	12,093,338	9,640,285	2,453,053	25.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40,438	4,237,385	2,103,053	49.63%
基金-銀行定期存款	5,000,000	5,000,000	0	0.00%
存出保證金	752,900	402,900	350,000	86.87%
資產總計	31,579,081	28,279,398	3,299,683	11.67%
流動負債	1,167,923	1,211,515	(43,592)	-3.60%
應付款項	1,095,355	1,175,308	(79,953)	-6.80%
代收款項	72,568	36,207	36,361	100.00%
負債合計	1,167,923	1,211,515	(43,592)	-3.60%
淨值			0	
基金	5,000,000	5,000,000	0	0.00%
累積餘絀	25,411,158	22,067,883	3,343,275	15.15%
淨值合計	30,411,158	27,067,883	3,343,275	12.35%
負債淨值總計	31,579,081	28,279,398	3,299,683	11.67%

董事長：



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



會計：





##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

##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四(十二))				
業務收入	\$ 9,112,702	44.42	\$ 9,731,821	43.05
受贈收入	11,172,794	54.46	12,747,026	56.39
利息收入	225,876	1.10	108,050	0.48
其他收入	3,200	0.02	18,172	0.08
合計	20,514,572	100.00	22,605,069	100.00
支出 (四(十三))(附註九)				
人事費用	10,906,001	53.16	10,699,666	47.33
辦公(行政)費	449,301	2.19	468,394	2.07
活動費用	3,386,543	16.51	2,882,870	12.75
其他費用	2,429,452	11.84	2,255,233	9.98
合計	17,171,297	83.69	16,306,163	72.14
本期稅前餘絀	\$ 3,343,275	16.30	\$ 6,298,906	27.87
所得稅利益(費用)(四(十四))	0	0.00	0	0.00
本期稅後餘絀	\$ 3,343,275	16.30	\$ 6,298,906	27.87
上期累積餘絀	\$ 22,067,883	107.57	\$ 15,768,977	69.76
本期累積餘絀	\$ 25,411,158	123.87	\$ 22,067,883	97.6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主任：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

##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止餘額	增減說明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一、基金之變動					
財團法人基金	5,000,000			5,000,000	
二、公積之變動					
資產重估增值公積					
三、餘絀之變動					
(一) 累積餘絀	15,768,977	6,298,906	0	22,067,883	111年餘絀增加數
(二) 前期餘絀調整				0	
(三) 本期餘絀	6,298,906	3,343,275	(6,298,906)	3,343,275	增:112年餘絀增加數 減:111年餘絀轉至累積餘絀
合計	27,067,883	9,642,181	(6,298,906)	30,411,158	

負責人:

主任:

會計:



#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

##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3,343,275		6,298,90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10,892		493,482	
利息收入	(225,876)		(108,0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	
應收款項(增)減	(149,238)		(675,807)	
預付款項(增)減	(25,009)		187,915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	3,820		14,180	
應付款項(增)減	(79,953)		93,796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	36,361		(21,766)	
前期損益調整	-		-	
小 計		470,997		(16,2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14,272		6,282,656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225,876		108,050	
購置固定資產	(3,013,945)		(2,507,857)	
出售固定資產	-		-	
存出保證金(增)減	(350,000)		1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38,069)		(2,384,807)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四、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6,203		3,897,849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57,934		12,260,085
六、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34,137		16,157,934
七、補充揭露資訊				
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2.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主任：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以下簡稱本法人)設立許可登記立案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許可文號為府社兒字第 1080030164 號，相關設立許可內容如下：

機構類別：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機構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 173 巷 100 號

機構面積：樓地板總面積 1,798.96 平方公尺，

室內主要運動面積 1,322.67 平方公尺

安置對象：0-12 歲兒童

核定收托人數：25 名

#### (二)業務範圍

本法人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 1.關於兒少安置事項：

- (1)本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設立非營利為目的之兒童安置及教養機構，以增進兒童福利，健全兒童身心發展為目標。
- (2)服務對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安置之零至十二歲兒童，提供生活照護、心理及行為輔導、就學及課業輔導、衛生保健、休閒活動輔導、生活自理技巧養成及分離準備。

##### 2.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 (1)關懷弱勢族群與家庭、獨居老人生活需求之協助。
- (2)志願服務辦理及推廣。
- (3)重視社會福利專業人員發展及研究，提昇其專業技巧及知能，以嘉惠服務使用者。
- (4)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公益事業。

##### 3.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二、財務報表編製聲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法人之財務報表係依財團法人法、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財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

##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其會計制度平時採現金收付制，年終決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衡量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三)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減估計殘值或不留殘值後，採直線法提列，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20至30年；機器設備，5至10年；辦公設備，3至5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法人，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法人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法人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法人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綜合損益表列為其他收入。

#### (七)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八) 所得稅

本法人估計當年度所得稅係按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之規定辦理，即除依當年度稅前淨利按該年度所得稅率計算外，並依當年度是否符合「免稅標準」，估列相之關應付所得稅額。

本法人依規定作跨期間與同間期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稅得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之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額。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0,578	\$ 7,868
活期存款	5,253,559	7,650,066
定期存款	11,500,000	8,500,000
合計	\$ 16,834,137	\$ 16,157,934

##### (二)、應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補助款	\$ 2,508,769	\$ 2,226,308
應收利息	17,828	13,301
應收票據	0	228,400
應收捐款	100,000	9,350
合計	\$ 2,626,597	\$ 2,477,359

1. 應收補助款為屬於112年補助之收入但尚未收到款項。

應收利息係上海定存之利息收入。

應收票據係尚未兌現之捐贈者開立之票據。

應收捐款係已開立捐款收據尚未收到捐款款項。

##### (三)、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25,009	\$ 0
預付貨款	0	0
合計	\$ 25,009	\$ 0

##### (四)、其他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暫付款	\$ 0	\$ 3,820
合計	\$ 0	\$ 3,820

1. 暫付款係烹飪證照費1,000及家童住院家長自付款2,820。

##### (五)、基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基金-銀行定期存款	\$ 5,000,000	\$ 5,000,000
合計	\$ 5,000,000	\$ 5,000,000

1. 基金係本法人設立之立案基金5,000,000元，定存於上海銀行。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購入	本期出售	本期攤提	期末餘額
運輸設備	481,666	0	0	0	481,666
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254,583)			(65,000)	(319,583)
租賃權益改良	5,186,707	3,013,945	0	0	8,200,652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176,405)			(845,892)	(2,022,297)
合計	4,237,385	3,013,945	0	(910,892)	6,340,438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購入	本期出售	本期攤提	期末餘額
運輸設備	481,666	0	0	0	481,666
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189,583)			(65,000)	(254,583)
租賃權益改良	2,678,850	2,507,857	0	0	5,186,707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747,923)			(428,482)	(1,176,405)
合計	2,223,010	2,507,857	0	(493,482)	4,237,385

(七)、 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752,900	\$ 402,900
合計	\$ 752,900	\$ 402,900

1. 存出保證金詳附註五(一)之說明。

(八)、 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095,355	\$ 1,175,308
合計	\$ 1,095,355	\$ 1,175,308

1. 係期末應付之勞健保、退休金、年終獎金、瓦斯費及維修費之金額。

(九)、 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暫收款	\$ 380	\$
代收款項	\$ 72,188	\$ 36,207
合計	\$ 72,568	\$ 36,207

1. 暫收款係誤存。

2. 代收款項係代保管家童零用金。

(十)、基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創立基金	\$ 5,000,000	\$ 5,000,000
合計	\$ 5,000,000	\$ 5,000,000

1. 本法人於民國108年2月25日創立基金為5,000,000元，與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相符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登記處登記。

(十一)、累積餘絀

1. 累積餘絀係由以往年度之餘絀轉入，按本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決算後若有結餘得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動用之。
2. 112年累積餘絀額為22,067,883元。

(十二)、收入

項 目	項目說明	金額	
		112年	111年
業務收入	接受政府補助執行專案計畫所產生之收入	9,112,702	9,731,821
受贈收入	因收受捐贈人自願且無條件移轉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均屬之	11,172,794	12,747,026
利息收入	因存款所產生之孳息。	225,876	108,050
其他收入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收入。	3,200	18,172
合計		20,514,572	22,605,069

(十三)、支出

項 目	項目說明	金額	
		112 年	111 年
人事費用	員工薪資、獎金、加班費、保險費及退休金等。	10,906,001	10,699,666
辦公(行政)費用	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之材料等。	449,301	468,394
活動費用	依宗旨目的所舉辦之活動產生之支出。	3,386,543	2,882,870
其他費用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支出。	2,429,452	2,255,233
合計		17,171,297	16,306,163

1. 詳細費用項目明細詳附註九。

(十四)、所得稅

1. 本法人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2. 本法人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財務會計所得	3,343,275	6,298,906
加(減)稅務申報調整數：		
永久性差異		
超限罰鍰及未具合法憑證		
課稅所得	3,343,275	6,298,906
依營所稅率計算所得稅費用	0	0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0	0
應付(退)所得稅	0	0

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存出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項目	金額
租賃房屋押金保證金	99,900
南桃園保證金	3,000
營運保證金	650,000
合計	752,900

(二) 長期營業租賃如下：

簽約對象	地點	租賃用途	租賃期間	年租金	未來五年及以後年度租金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以後
李得記	本家 設立 登記 地址	安置機構使 用	108.02.01 -118.01.31	1,198,000	1,198,000	1,198,000	1,198,000	1,198,000	1,198,000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社團法人之關係
李得記	董事長

(二)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	112年租金支出金額	111年租金支出金額
李得記	1,198,000	1,198,000

1. 關係人交易關係為營業租賃。
2. 機構地址位於：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173巷100號
3. 承租年限：民國108年02月01日至118年1月31日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八、重分類：

本法人 111 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編及重分類，以符合實際及配合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便分析比較，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2322 號

會員姓名：張翠芬

事務所電話：(03)3317733

事務所名稱：張翠芬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15578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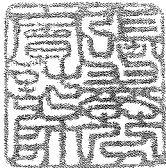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51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614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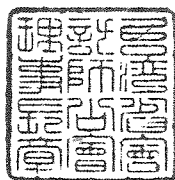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臺省會證字第 276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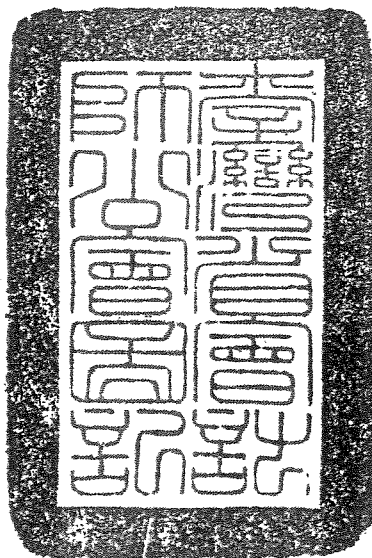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翠芬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31 日